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葉于貺
崔漢榮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Practising)
梁大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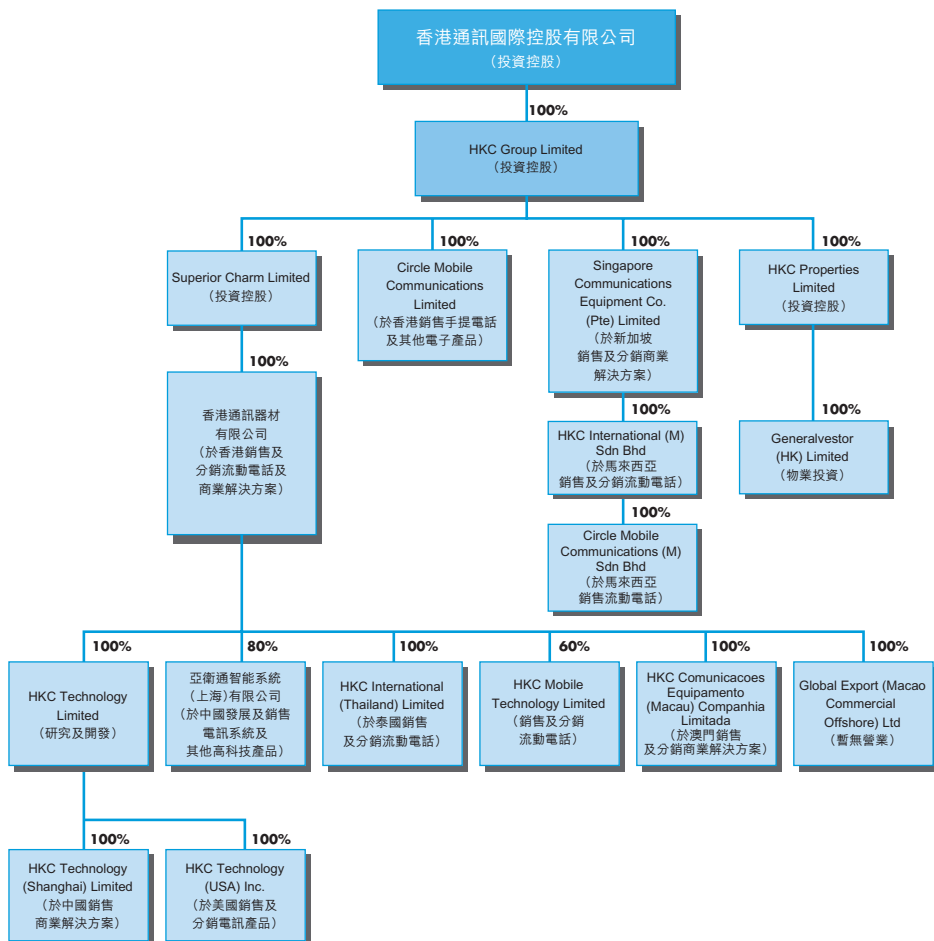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集團架構



中期報告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579,303	469,410
銷售成本		(523,536)	(417,603)
毛利		55,767	51,807
其他經營收入	4	2,081	3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84)	(4,7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910)	(36,355)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7,169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93)	—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214)
經營業務溢利	5	49,730	7,192
融資成本	6	(315)	(404)
除稅前溢利		49,415	6,788
稅項開支	7	(3,768)	(2,5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5,647	4,232
少數股東權益		(698)	15
期內溢利		44,949	4,247
股息	8	23,098	4,496
每股盈利			
— 基本	9	9.7港仙	0.94港仙
— 攤薄	9	9.7港仙	0.9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2,553	91,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45	67,138
可供出售投資		25,321	—
證券投資		—	7,638
會所債券		335	335
衍生金融工具		7,936	—
遞延稅項資產		117	47
		<u>124,707</u>	<u>166,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51,437	51,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0,702	46,807
收購物業之按金		—	11,398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1,325	1,016
持作交易投資		3,862	—
證券投資		—	3,862
可退回稅項		511	292
衍生金融工具		17,2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23	40,651
		<u>226,635</u>	<u>155,51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42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9,721	36,980
已收按金		—	18,000
應付稅項		8,533	3,875
融資租約債務		14	33
銀行借貸—已抵押		2,493	3,365
		<u>52,703</u>	<u>62,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932</u>	<u>93,2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639</u>	<u>259,72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08	113
銀行借貸—已抵押		27,131	18,792
遞延稅項負債		174	1,146
		<u>27,413</u>	<u>20,051</u>
少數股東權益		<u>9,105</u>	<u>407</u>
		<u>262,121</u>	<u>239,2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21	4,608
儲備		257,500	234,659
		<u>262,121</u>	<u>239,2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608	31,339	28,325	-	23,713	47,430	113	103,739	239,267
前期調整：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	-	(23,713)	-	-	23,713	-
如重列	4,608	31,339	28,325	-	-	47,430	113	127,452	239,267
行使購股權	13	241	-	-	-	-	-	-	254
發行購股權	-	-	-	674	-	-	-	-	674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儲備轉移	-	-	-	-	-	(46,123)	-	46,12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5	-	75
期內溢利	-	-	-	-	-	-	-	44,949	44,949
已付股息	-	-	-	-	-	-	-	(23,098)	(23,09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621</u>	<u>31,580</u>	<u>28,325</u>	<u>674</u>	<u>-</u>	<u>1,307</u>	<u>188</u>	<u>195,426</u>	<u>262,12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496	29,535	28,325	-	8,358	27,944	48	96,235	194,941
前期調整：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	-	(8,358)	-	-	8,358	-
如重列	4,496	29,535	28,325	-	-	27,944	48	104,593	194,941
重估盈餘	-	-	-	-	-	15,986	-	-	15,986
遞延稅項負債支出	-	-	-	-	-	(2,738)	-	-	(2,7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6)	-	(56)
期內溢利	-	-	-	-	-	-	-	4,247	4,247
已付股息	-	-	-	-	-	-	-	(4,496)	(4,49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496</u>	<u>29,535</u>	<u>28,325</u>	<u>-</u>	<u>-</u>	<u>41,192</u>	<u>(8)</u>	<u>104,344</u>	<u>207,8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21,522)	15,693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67,972	(47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382)	(6,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31,068	9,0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651	32,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	(17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1,523</u>	<u>41,31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持作交易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對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並以公平值列示。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時，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別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重新計量並無產生任何影響，蓋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計量之會計政策與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計量之會計政策一致。

衍生工具及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年結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主體合約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之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之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為投資物業計價，即將投資物業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過往期間，過往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已計入收益表，惟以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決議緊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視作成本，並將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進行投資物業折舊。

以股票支付之方式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票支付之方式」，致令有關以股票支付之方式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撥備並未於收益表中產生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有關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列賬。作為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折舊增加	554	—	—	—
有關發行購股權之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674	—	—
溢利減少總額	<u>554</u>	<u>674</u>	<u>—</u>	<u>—</u>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股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3,713)	—	(8,358)	—
保留溢利增加	<u>23,713</u>	<u>—</u>	<u>8,358</u>	<u>—</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3,560	44,924	819	—	579,303
跨部銷售	—	—	—	—	—
營業總額	<u>533,560</u>	<u>44,924</u>	<u>819</u>	<u>—</u>	<u>579,3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109</u>	<u>403</u>	<u>(39)</u>		12,473
其他經營收入					2,081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 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7,169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993)
經營業務溢利					<u>49,73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28,046	40,199	1,165	-	469,410
跨部銷售	-	-	648	(648)	-
	<u>428,046</u>	<u>40,199</u>	<u>1,813</u>	<u>(648)</u>	<u>469,410</u>
跨部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9,613</u>	<u>422</u>	<u>638</u>		10,673
其他經營收入					378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3,64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214)	-		(214)
經營業務溢利					<u>7,192</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7	95
投資收入	1,027	-
雜項收入	397	283
	<u>2,081</u>	<u>378</u>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資產	1,649	2,203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29	10
	<u>1,678</u>	<u>2,21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3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	1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05	391
	<u>315</u>	<u>404</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3,435	2,264
中國所得稅	333	92
遞延稅項	—	200
	<u>3,768</u>	<u>2,55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 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之末期股息)	4,621	4,496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特別股息	18,477	—
	<u>23,098</u>	<u>4,496</u>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9. 每 股 盈 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u>44,949</u>	<u>4,24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1,960,983	449,637,6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674,73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62,635,720</u>	<u>449,637,603</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購置於香港及上海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總賬面值為140,5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

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5,715	18,818
31至60日內	9,926	2,938
61至90日內	1,953	2,796
91至120日內	262	752
超過120日	4,755	5,172
	<u>52,611</u>	<u>30,476</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9,403	21,371
31至60日內	2,893	893
61至90日內	849	851
	<u>33,145</u>	<u>23,115</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104	116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保養費用 及購買電腦軟件	294	39
	(ii)	租金收入	—	90
BIA Technology Ltd	(i)	銷售予	2,093	2,299
	(ii)	租金收入	—	18
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	(iii)	租金開支	40	40

附註：

- (i) 有關交易乃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使用面積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租金開支乃按目前市場收費收取。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9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3,3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60,000港元)及72,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74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長23%至57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9,000,000港元），純利則由去年同期4,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4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37,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仍為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此業務分部之利潤由10,000,000港元上升至12,000,000港元，乃因推出之新款流動電話廣受歡迎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電話零售店「Circle」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吉之島百貨公司設有15間銷售專櫃。此外，本集團在旺角亦設有一間特許經營店「諾基亞專店」。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乃涉及銷售辦公室電話系統、保安系統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該等系統之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錄得溢利由去年同期422,000港元減至本年度同期403,000港元。盈利減少是由於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網絡電話系統。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減少30%至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0港元），而經營業績則由溢利638,000港元跌至虧損39,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期內出售投資物業。

另外，本集團亦已於期內完成購置於香港及上海之投資物業，以便擴闊投資物業組合，從而保持穩定之租金收入。

前景

倘無不可預期之情況，吾等預期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會比去年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7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7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資產負債比率為1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在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75,000,000港元。此筆款額乃撥資自內部資源及30,000,000港元按揭貸款。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2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3,3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60,000港元)及72,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74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9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31,660,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每股「股份」)(I) (附註2)	50.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0股股份(I) (附註3)	1.8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I)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類別 (附註1)	三十日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股份(L) (附註4)	14.8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43%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股份(L) (附註6)	5.3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7)	0.43%
葉于脫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股份(L) (附註8)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9)	0.43%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9,200股股份(L) (附註10)	0.8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11)	0.43%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附註12)	0.2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3,17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4,300,000股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數額乃指陳重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文民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脫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葉于脫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葉于脫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0.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2,939,200股以崔漢榮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1.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2. 此數額乃指胡國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向彼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4,300,000	-	4,300,000	
陳重言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2,000,000	-	2,000,000	
陳文民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1,000,000	-	1,000,000	
陳明謙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1,000,000	-	1,000,000	
崔漢榮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1,000,000	-	1,000,000	
胡國林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1,000,000	-	1,000,000	
葉于貺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1,000,000	-	1,000,000	
			-	-	11,300,000	-	11,300,000
僱員 4.11.2004 – 3.5.2006	0.196	3,860,000	-	-	(1,296,000)	2,564,000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	22,400,000	-	22,400,000	
		<u>3,860,000</u>	<u>-</u>	<u>33,700,000</u>	<u>(1,296,000)</u>	<u>36,264,000</u>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3,175,727 (L)	實益擁有人	48.30%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4.81%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35%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及3)	300,077,975 (L)	受託人	64.94%

附註：

- 「L」字樣乃該等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3,17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rustcorp Limited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基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 酬 委 員 會

為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成立，並已訂明書面權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先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朱初立先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 謝

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